南投縣 108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107 年 12 月 11 日南投縣各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審議通過

壹、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四、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二、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參、 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 報名項目：**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二、 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三、 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定期評量及本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

四、 學科（學習領域）指語文（國文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科（學習領域）。

肆、 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 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校內報名

（一）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

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

二、 第二階段：學校至特教中心報名

（一）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學校備齊審查通過學生之資料向特教中心報名。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 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資優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二、 請學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學業成績（附件二）、推薦資料－觀察紀錄（附件三）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方可向特教中心報名。

三、 報名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附件一），需貼妥照片。

（二）推薦資料－學科成績（附件二）。

（三）推薦資料－觀察紀錄（附件三）。

（四）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需貼妥照片。

（五）特推會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

（六）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七）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柒、 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 鑑定日期：**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二、 鑑定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三、 試場位置圖：**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

育處網頁（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捌、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 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自然共三科）。

二、 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三、 鑑定結果：**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玖、 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應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

拾、成績複查

一、 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親自至特教中心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 複查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三、 複查申請地點：特教中心。

四、 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成績複查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六、 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七、 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拾壹、其他

一、 依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

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二、 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備正本查驗）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 凡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四、 發給通過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五、 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108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學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06下學期國文定期評量共3次，3次成績分別為90、92、97，先將3次成績加總得279分，平均成績為93，再將93分轉換為T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T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400人，該生排名第2，寫成2/400。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

南投縣 108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基本資料填寫（家長填寫）</td></tr>
<tr><td>姓名：</td><td>編號：　　（不需填寫）</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td></tr>
<tr><td>性別：□男　　□女</td><td>生日：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監護人：</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班級：　　年　　班</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tr>
<tr><td>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td><td colspan="2">（請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報名文件審核（受理報名學校填寫）</td></tr>
<tr><td colspan="3">本校學生_____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3">□ 1. 鑑定申請表
□ 2. 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 推薦資料-觀察記錄表
□ 4. 鑑定入場證-學科成就測驗（貼妥照片）
□ 5.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6. 報名費
□ 7. 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 8. 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 9.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td></tr>
</table>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南投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說明： □報名資料不齊 □未符合報名資格 □其他：	（鑑輔會戳章）

附件二

南投縣108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T分數
語文-國文	106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7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該學期無則免填）	106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7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06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7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06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7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6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7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分數總分（全部學習領域的T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T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南投縣108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社會適應情形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殊表現紀錄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

南投縣 108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8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同式。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及中學

＊鑑定日期：**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於 4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鑑 定 須 知

一、鑑定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試場位置圖於 **4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二、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三、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四、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五、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六、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七、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八、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九、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南投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南投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南投縣 108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國文 □數學 □自然		

原登記成績結果	科目	國文	數學	自然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新台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08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複查成績結果	科目	國文	數學	自然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鑑　輔　會　核　章	

附件七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同意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同意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同意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